**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两会办理会办意见**

意见或提案号： 070626

|  |  |
| --- | --- |
| 承办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 分管领导批示：  年 月 日 |
| 主要领导审批：  年 月 日 | |
| 承办人员： | 校对人员： |

对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706026号代表书面意见的会办意见

　　 办理结果：

区民政局：

张珊红代表提出的“关于社区助餐服务推进的建议”的书面意见收悉，现将会办意见告知如下：

为保障老年人的饮食安全和合法权益，区市场监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通过高频率监督检查，紧盯社区食堂等重点场所，立足严的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做每一个家庭坚强有力的守护者。

目前，全区共有社区长者食堂43家，为保障老年人用餐安全。自2023年3月起，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民政局，对以上点位开展全覆盖检查指导，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2023以来，共计开展检查240余户次，发现问题126个，责令改正93件，当场处罚18件。41家社区食堂已全部配备食品安全员，并能定期按照要求开展自查。

经查，目前部分社区食堂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社区食堂经营主体资质存在缺失或不足。**前期检查中发现，在目前的社区食堂中还有部分经营主体存在使用小餐饮备案这种临时备案方式从事经营，也有部分主体采取个体户形式承包经营。根据现行规章要求，这部分经营单位主体仍然存在不合规的情况。**二是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虽然大部分经营主体已经配备了食品安全员，但在现场督查时发现食品安全员未能有效履行职责，不仅缺乏基础的食品安全从业知识，更对从事老年人供餐这一高风险经营行为缺乏重视。**三是餐饮操作环节破防点众多。**从业人员操作习惯差，交叉污染和生熟混放情况普遍存在。在虫害鼠患防治方面，区市场监管局定期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云回看模式，发现有部分社区食堂及养老院后厨虫害鼠患严重，已会同区爱卫办联合介入开展排查，并现场给予指导，经指导单位鼠患预警数明显下降。**四是硬件设施亟待提升。**部分社区食堂在建设过程中缺乏提前指导，普遍存在食堂功能区设置缺失，食品加工处理流程布局存在不合理，以上均容易造成食品安全隐患。

后续，区市场监管局将强化监管，助力社区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提升。**一是会同民政部门共同出台长效管理机制。**针对养老服务机构集中用餐单位，明确许可准入、经营管理、退出机制等方面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严管承包经营行为。重点排查承包经营企业以及承包经营的食堂是否取得相应经营资质，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履行食品安全责任，是否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二是全面加强监管执法，严格环境卫生和过程监管。**对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将对以上重点环节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加大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留样等制度落实情况。区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区民政局，对社区食堂开展网络巡查，集中攻破前期发现的各类薄弱环节，督促各经营主体限期整改，形成问题整改的闭环处置，着力解决社区食堂餐饮环境脏乱差现象和从业人员管理水平低下问题。**三是夯实行业主管、属地管理、市场监管的三方协同。**除区民政局和区市场监管局加强行业监管指导外，及时督促指导街镇各级包保干部认真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包保督导，围绕老年人集中用餐规模较大、风险等级较高等情况，增加督导频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食堂立即整改，并及时通报属地监管部门，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包保覆盖率、督导完成率、问题整改率三个100%。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8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闵行区沪闵路6388号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姓名：耿雪菁 电话：64928563